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系因考虑到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双方未能就2019年度审计费用达成一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允性以及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合理。容诚会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兵、马旗戟、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19年11月28日